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1 月 14 日(三)13：30

地點：辦公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姚如

紀錄：謝嘉豪

出席人員：林立主任、林玉意主任、張淑女主任、許玉燕主任、洪秀卿主任、邱慈英主任、許家寧組長、謝嘉豪組長、陳建安老師、陳蕙茹老師、洪孟修老師、曾心怡老師、高宇辰老師、陳慧玲老師、顏玉鳳幹事、龔芸瑱護理師、潘祈益家長會長

列席人員：張簡鈴玲組長、徐雅君老師、黃湘媛老師、胡峻維老師、黃斐淳老師

請假：葉佳霖老師(帶班)、鄭雅琳老師(帶班)、陳勇孝副家長會長、范秦偉委員、潘祈安委員、郭玟伶委員、張儀慈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 114 年 11 月 14 日，本校五年級與日本巢本小學線上交流。市長錄影致賀，教育局長及行國處長親臨見證。學生熱情展現高雄與甲仙之美，並以台日小遊戲精彩互動，成功深化兩校情誼並拓展國際視野。
- (二) 114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繪本團與讀者劇場選手齊聚總圖，舉辦第五本繪本《甲仙蔗裡甜蜜蜜》新書分享會。透過精彩的展演，學生將甲仙在地糖業文化推廣給讀者，成功展現創作成果與口說魅力。
- (三) 恭喜英語讀者劇場的選手們獲得高雄市 114 年英語讀者劇場優等的成績，謝謝許家寧老師、馬若珊老師和丁建中老師的指導，以及各班老師的協助。

二、學務處：

感謝各位師長對學務處的協助與支持，本學期執行業務如下：

- (一) 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本學期的主要宣導是反詐騙及反霸凌宣導，本週亦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主題包括：讀經、品格、交通安全、反毒、自殺防治、防災等。

- (二) 一~四年級華一農場戶外教育，讓學生體驗餵羊吃草的活動，學習親近自然、友愛動物。在三和瓦窯導覽中，學習傳統產業的歷史，進行推骨牌趣味活動。
- (三) 12/12 校慶運動會，119 週年校慶主題為「歡慶 119 童心樂悠遊」。今年新加入畫糖攤位，配合繪本團新繪本「甲仙蔗裡甜蜜蜜」的主題，讓嘉賓與師生留下甜蜜蜜的回憶。
- (四) 12/24(三) 聖誕活動-2025 校園星光點點，亮起來，藉由趣味十足的聖誕節有獎徵答、聖誕節歌曲大合唱和聖誕節趣味遊戲，在歡樂的氣氛中體驗聖誕節節慶。

三、總務處：

- (一) 感謝家長會及各位同仁對總務處業務的協助，預祝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 (二) 偏遠教育資源中心本學期辦理學生交流及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13 場次，下學期預計辦理 9 場次課程活動。
- (三) 數位機會中心 114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115 年度計畫待教育部核定後依計畫執行。
- (四) 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設備案已執行完成，圍牆整修工程已於 1/2 決標，預計於 3 月底完成工程驗收。
- (五) 廁所整修工程，設計監造由廖乾賢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已於審查平台提交設計圖資，審查通過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 (六) 114 年度預算主要以教學設施設備改善，已全數執行完成，115 年度仍以教學設施設備改善為主，另有宿舍天花板改善工程，改善教室宿舍環境品質。

四、幼兒園：

- (一) 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同仁們予以幼兒園相關業務及活動的協助，使本學期的活動皆圓滿辦理完成。
- (二) 經續讀調查統計，幼兒園全數幼生皆同意續讀，幼生人數為 39 名。

五、人事室：

- (一) 感謝同仁對人事業務的支持及協助。
- (二) 再次提醒，有關出國赴香港澳門（含轉機）及赴大陸相關應辦事項（請至資訊入口網-行政服務-訊息看板 參考流程圖），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

- (三) 本年度欲參加介聘(全國或市內)或教師甄選者，請於 2 月 10 日前填列教師調動意願申請書(請至交換區人事室資料夾下載使用)，送人事室憑辦。
- (四) 11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2 月 6 日入帳。
- (五) 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相關身分證件「專案宣導與清查」宣導(請至資訊入口網-行政服務-訊息看板參閱)。

六、會計室：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已依規定公告於校網(詳如附件一)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推薦 115 年度高雄市教育教育芬芳錄遴選人員-曾瑞芳(幼兒園)，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5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439823300 號函及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規定三年內未曾獲選表揚者，且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得為被推薦對象：
 - (一) 發揮愛心、耐心，犧牲奉獻，富有感人教育事蹟者。
 - (二) 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 革新教學方法或教材，落實教學歷程確有成效者。
 - (四) 創造發明對教育具有貢獻者。
 - (五) 推行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對教育確有重大貢獻者。
 - (六) 認真指導或訓練學生參加臺灣區、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屢獲佳績。
 - (七) 其他具有優異表現足為杏壇表率之事蹟者。
- 三、115 年度本校推薦教育芬芳錄遴選人員為本校教保員曾瑞芳，符合推薦條件為上開要點(一)、(七)。
- 四、具體優良事蹟：
 - 1. 曾瑞芳教保員 101-107 學年服務於溝坪國小，108 學年度起於本校任職迄今。
 - 2. 任職期間發揮愛心、耐心，犧牲奉獻，盡心盡力為幼兒教育服務。

- 3.勇於參與各項教學相關徵選，且榮獲佳績。
- 4.善於與人溝通，熱心待人，主動關懷幼童，深受幼兒喜愛及家長肯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薦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遴選人員-丁丁探索教室，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530126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14 年度獲選本市教育芬芳錄之人員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杏壇芬芳獎評選。
- 三、丁丁探索教室獲選 114 年度本市教育芬芳錄，5 年內倘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者及具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且無不得被推薦情事，爰符合推薦資格條件。
- 四、具體優良事蹟：
 - (一) 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二) 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 114 學年度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436324700 號函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附件五)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99872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00 分。

會議紀錄後確認簽章：

會議紀錄：

教務處：

幼兒園：

校長：

學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會計室：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報告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處室	辦理情形
一、新訂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要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附件二)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新訂

壹、計畫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
- 二、依據高雄市 112-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

貳、計畫緣起：

本校地處高雄市偏遠山區，學童生性活潑可愛，可塑性極高；希望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落實學生健康教育等各項工作，並力行良好健康行為，培養良好健康習慣。

113 學年度全校體重過重及肥胖百分比達 26.7%，全校 27 人過重及肥胖；體重過輕達 5.9%，有 6 人體重過輕；112 學年度全校體重過重及肥胖百分比達 28.4%，全校有 29 人過重及肥胖；體重過輕達 6.86，有 7 人體重過輕。視力不良比率(以 112 學年度四年級上學期和 113 學年度五年級上學期健檢資料作比較，受檢人數 13 人)，113 學年度視力不良比例 61.5%，有 8 人；112 學年度視力不良比例 53.8%，有 7 人。本校未治療齲齒比率，113 學年度四年級未治療齲齒比率 75%(本市平均 31.56%，全國平均 25.08%)，不良人數有 12 人；一年級未治療齲齒比率 71.43%(本市平均 36.95%，全國平均 29.8%)，不良人數有 15 人。

本計畫延續推動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菸癮防治、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全民健保議題外，並全面推動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增進學生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之能力，跨領域整合與推動心理健康活動，增進學生因應日常生活壓力，期能提升整體幸福感，防患於未然。

參、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全體教職員工、全校家長、志工團與社區民眾。

肆、計畫目標：

- 一、營造健康優質校園，建立正確健康體位意識、消除性別歧視，透過各種靜、動態活動，提昇學生體適能、培養持續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 二、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重視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促進之校園環境。

伍、工作組織：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各處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如下：

職務	學校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及計畫。
活動組	訓育組長	規劃及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活動。
健康教育組	護理師	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宣導慢性病防治及宣導健康飲食教育。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規劃健康促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教學。
班級推廣組	班級老師 科任老師	執行健康促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教學，積極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社區推廣組	家長會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社區宣導。

陸、計畫內容（依據高雄市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辦理）：

議題	具體工作策略（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參與對象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小組，擬訂學校推展計畫。 2. 營造衛生教育的校園空間環境，促進學生健康意識。 3. 學校環境定期消毒、檢驗水質，以維持學校健康環境。 4. 追蹤學校師生身體健康狀況，實施師生健康管理。 	全體教職員及家

		長
菸檳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綠化校園環境，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誌，營造並規劃無菸、無檳榔的清靜環境，提升教職員、學生、家長及民眾的健康認知。 2. 課程融入菸害防制主題，增進學生拒絕菸害的知識及態度。 	全體教職員及家長
健康體位 (含健康飲食及健康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師生正確健康體位的觀念與態度，養成規律且持續運動習慣。 2. 辦理營養教育宣導講座，讓學童瞭解飲食與健康之關係，將健康飲食生活化，落實均衡飲食習慣。 3. 課程融入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議題。 4. 學生朝會後、課間活動進行 SH150 活動及跑步等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5. 宣導 85210(每天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每日使用 4 電少於 2 小時、每日運動至少 1 小時、0 含糖飲料多喝水)。 	全體教職員生
口腔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班宣導正確潔牙方式(貝氏刷牙)，養成餐後潔牙的習慣，降低學生初檢齲齒率，並提高口腔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矯治率。 2. 入班宣導口腔衛生保健:低年級窩溝封填、高年級每日使用牙線、每半年定期牙齒檢查。 3. 全校推動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 4. 各班使用潔牙紀錄表，督促學生飯後潔牙。 	全體教職員生
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班親會時間，向家長宣導視力保健重要性，並督促學生在家使用 3C 產品時間，以降低學生近視人數比率。 2. 教師留意學生上課時，閱讀、寫字的姿勢正確性，並注意教室光線及照明的充足 	全體教

	<p>度。</p> <p>3. 指導學生正確握筆及閱讀姿勢，改善閱讀環境及減少長時間使用電腦、電視等 3C 產品的時間。</p> <p>4. 促進「護眼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戶外 120」達成比率，落實下課教室淨空，降低學生裸視不良率，提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及降低學生高度近視比率。</p>	職員生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p>1. 依據學生生理及心理發展，擬定各種性教育主題(含愛滋病防治)融入教學。</p> <p>2. 定期實施中、高年級生理衛生講座。</p> <p>3. 每學年實施高年級性教育宣導。</p> <p>4.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觀念。</p>	全體教職員生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p>1.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降低「藥物濫用」比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促進健全發展。</p> <p>2. 辦理全校性的正確用藥宣導，推廣「正確用藥的五大核心能力」，強化正確用藥之教育。</p> <p>3. 課程融入正確用藥主題，建立學生正確用藥觀念，降低浪費健保資源的情況。</p> <p>4. 宣導 5 知道(全民納保、自助互助、量能付費、照護弱勢、收支平衡)、8 行動(正確使用分級醫療、正確使用急診醫療、不重複就醫、清楚表達病症、尊重與感謝、用藥前看標示、遵醫囑用藥、倡議珍惜健保)。</p>	全體教職員生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p>1. 辦理推廣正向心理，增進維持正向心理健康、改善健康生活品質的能力。</p> <p>2. 聘請心理師到校服務，增進師生瞭解壓力的形成及症狀，並瞭解尋求專業協助的管道及資訊。</p> <p>3. 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增進師生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學生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之能力。</p>	全體教職員生

健康 促進 運動	1. 時間:每週二第二節大下課(14:50~15:10)。			班 級 導 師 與 學 生	
	2. 活動建議項目: eye 眼健康操				
		運動內容擇一	規劃地點		借用器材
	低年級	慢跑/呼拉圈/護眼操/快走/ 伸展操/健康操	音樂教室前空地 及跑道		以班級為單位 借用
中年級	飛盤/旋風球/籃球/棒球/躲 避飛盤/羽球/快走/伸展操/ 健康操	操場草皮	以班級為單位 借用		
高年級	飛盤/旋風球/籃球/棒球/躲 避飛盤/羽球/快走/伸展操/ 健康操	籃球場	以班級為單位 借用		

柒、預期效益：

- 一、整體學校衛生政策：建立健康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充實全校師生健康知能，培養師生及社區民眾正確的健康生活習慣。
- 二、菸檳防治：建立 100%無菸、檳校園，學生能勇敢拒絕菸及檳榔。
- 三、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健康角色）：降低學生肥胖及體重過輕比率，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達成比率提高，師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並注重飲食均衡。
- 四、口腔衛生：學生初檢齲齒率下降，口腔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矯治率提高，在校午餐餐後潔牙比率達 80%，會使用貝氏刷牙法之學生數達 80%。
- 五、視力保健：學生裸視不良率下降，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提高，高度近視學生比率下降，提升護眼 3010、戶外 120 學生人數比率。
- 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識正確率及性態度正向率提高、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提高。
- 七、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學生對全民健保之正確認知比率提高、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提高，增進正確用藥的知能。
- 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增進師生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學生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之能力。

捌、評核指標：

配合高雄市 112-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

玖、經費來源：

由學生活動費、午餐教育等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新訂

115年01月14日11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14年12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9987200號函修正）

貳、目的：為統整學習經驗，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參、原則：

- 一、學童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 四、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肆、對象：以招收本校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為原則。

伍、時間：

- 一、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不上課的下午，以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中午十二時過後辦理。

陸、辦理模式：採用學校主辦，學校負責招生、場地安排、行政策劃、遴聘師資、活動內容設計與教學評鑑。

柒、成立組織：學校應成立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負責課後社團推動事宜。

- 一、推行委員會委員—校長、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家長代表1人，共計7人。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總幹事由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訓育組長兼任。

捌、師資遴聘(包含指導教師與助理教師)：

- 一、大專院校教師及國家認定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領有證書之專業教練(師)。
- 三、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 四、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 五、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 六、本校或他校現任專職教師、退休教師或兼代課教師。
- 七、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閱。
- 八、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應確認其於聘任前一年內，已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九、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

玖、活動實施：

- 一、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
- 二、課後社團活動導護工作，由各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聯絡家長，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三、學生課後社團之申請，由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核。四、報名人數未達該社團預定招收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總人數未達五人者，暫不准予開設社團，惟因學校發展所需而開設之學生課後社團則不在此限。

壹拾、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

壹拾壹、經費收支：

- 一、收支情形應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管理，並應開立收據。
- 二、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 三、各項社團所收費用，其中得以上限百分之七十應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餘應用於講義、水電、行政費、文具等雜支。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支用標準由推行委員會訂定之。
- 四、學生參加課後社團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應提出書面申請，所繳交報名費用不予以退還。

壹拾貳、鐘點費支領標準：

- 一、聘任之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但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家級專業教練者，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 二、助理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三、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或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為原則。

壹拾參、學生收費標準：每人每小時以 120 元為上限（材料費另計）。

壹拾肆、獎懲：

一、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課後社團活動，經推行委員會查核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3

二、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績效良好之教職員工，依教育局 114 年12 月11 日修正頒布「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七點獎懲規定報請敘獎。

壹拾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